

【附表四】

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說明

96 年度

揭露項目	內 容
1. 信用風險策略、目標、政策與流程	<p>策略： 以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準則為圭臬，建立並維持良好之信用風險辨識、衡量、評估及監控機制，並輔助全行營運策略之執行；</p> <p>目標： 有效衡量與控管各項業務信用風險，在可承受之風險水準下，追求風險調整後利潤及股東價值之最大化；</p> <p>政策： 確立信用風險管理分工架構，培養全行風險管理文化，並融入日常營運中，動態分析評估風險機率並採取因應措施，以維持最佳資產品質，並確保資本結構之健全；</p> <p>流程： 依據各業務別授信辦法或細則，分層負責審核案件，以嚴格控管授信品質，核貸後並依規定進行覆審及帳戶追蹤管理，以強化貸後風險管理。</p>
2.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	<p>本行信用風險策略及重大風險政策之最高核定單位為董事會，轄下設置獨立且專責之部門或功能小組，如：風險管理部、企金審查部、消金審查部、債權管理部、風險管理委員會、授信審議委員會...等，分別掌理各項授信、投資業務及金融商品或契約等信用風險之管理規劃與執行控管事宜。</p>
3.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	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範圍涵

揭露項目	內 容
圍與特點	<p>蓋信用核准程序、限額管理、信用評等(分)資訊、擔保品資訊、定期覆審及不良債權管理等機制之運行。未來除持續精進本行風險量化技術與強化衡量模型外，亦朝向信用風險預警機制及壓力測試機制之建立，以充分掌握資產品質變化，並預先採行必要防範措施。</p>
4.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，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	<p>本行依據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發生機率及損失嚴重性分析及評估，以決定採行之風險規避或抵減對策，包含：拒絕承作或條件式承作業務、強化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徵提...等。另亦透過期中信用覆審制度、擔保品管理機制以及相關系統之輔助，執行各類抵減工具之監控作業。</p>
5.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	<p>Basel II 信用風險標準法。</p>